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28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陳琦方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藥事法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714號、112年度偵字第3281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之「EVE止痛藥」壹盒沒收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琦方因違反藥事法案件，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32817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而扣案之「EVE止痛藥」1盒屬於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及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之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被告因違反藥事法案件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32817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有上開處分書附於偵查卷內可稽。扣案之「EVE止痛藥」1盒係屬於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於偵查供承在卷，揆諸上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予以單獨宣告沒收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六庭　法　官　鄭雅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鄭佩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